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 授出貸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放款人(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B(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放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B授出該貸款，金額為24,000,000港元，按年利率介乎18厘至21.2厘計息，為期六個月。

根據原有貸款協議，借款人A結欠放款人為數18,550,000港元之本金額，按年利率介乎9厘至10.7厘計息，為期八個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原有貸款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借款人A及借款人B各自由個人擔保人最終全資擁有，且原有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與放款人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釐定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而言，據原有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與貸款協議匯總計算。

由於有關(i)授出該貸款本身；及(ii)授出該貸款及原有貸款(按匯總基準)各自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i)授出該貸款；及(ii)授出該貸款及原有貸款(按匯總基準)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放款人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

根據原有貸款協議，借款人A結欠放款人為數18,550,000港元之本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放款人與借款人B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放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B授出該貸款，金額為24,000,000港元。

借款人A及借款人B各自由個人擔保人最終全資擁有。

原有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概要載於下文。

原有貸款協議

原有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原有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放款人 ： 易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財務有限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A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A及其實益擁有人(即個人擔保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而借款人A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原有貸款之金額 ： 18,550,000港元

最後還款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利率 : 就第一筆月度分期利息付款為年利率10.7厘，須於提取原有貸款後一個月當日支付

就第二至第八筆月度分期利息付款為年利率9厘，其後須連續每月於與第一筆月度分期利息付款的同一曆日支付

抵押及擔保 : 原有貸款由(i)借款人A以放款人為受益人提供的按揭A；及(ii)個人擔保人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放款人根據原有貸款協議向借款人A授出之原有貸款已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放款人 : 易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財務有限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B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個人擔保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而借款人B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該貸款之金額 : 24,000,000港元

最後還款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利率 : 就第一筆月度分期利息付款為年利率21.2厘，須於提取該貸款後一個月當日支付

就第二至第六筆月度分期利息付款為年利率18厘，其後須連續每月於與第一筆月度分期利息付款的同一曆日支付

抵押及擔保 : 該貸款由(i)借款人B以放款人為受益人提供的按揭B；及(ii)個人擔保人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放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B授出之該貸款已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授出原有貸款及該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借貸業務目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原有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達致。經考慮授出原有貸款及該貸款就回報(即額外利息收入)而言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原有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原有貸款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借款人A及借款人B各自由個人擔保人最終全資擁有，且原有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與放款人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釐定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而言，據原有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與貸款協議匯總計算。

由於有關(i)授出該貸款本身；及(ii)授出該貸款及原有貸款(按匯總基準)各自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i)授出該貸款；及(ii)授出該貸款及原有貸款(按匯總基準)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A」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個人擔保人直接全資擁有
「借款人B」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個人擔保人最終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放款人」	指	易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放款人向借款人B授出的貸款24,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由放款人與借款人B就授出該貸款訂立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按揭A」	指	根據原有貸款協議，借款人A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A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以一個位於香港的商業單位所提供之第一按揭
「按揭B」	指	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B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B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以若干位於香港的商業單位所提供之第二按揭
「個人擔保人」	指	為借款人A及借款人B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人士，並為獨立第三方
「原有貸款」	指	根據原有貸款協議，放款人向借款人A授出的貸款18,550,000港元
「原有貸款協議」	指	放款人與借款人A之間的貸款協議，於訂立貸款協議前已存在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振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及薛世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